**上海商学院商务信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为了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促进学生的兴趣爱好与专业学习的结合，符合人才成长和培养的规律。依据上海商学院《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沪商院教〔2021〕175号），结合商务信息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的学科要求，特制定《上海商学院商务信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一、转专业考核小组构成**

1. 考核小组成员由商务信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全部成员、各专业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教务秘书组成。

2. 每年由考核小组成员选举产生组长及副组长各一名，教务秘书负责记录工作过程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3. 所有决策事宜须经考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符合《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沪商院教〔2021〕175号）相关规定之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商务信息学院提出转专业的书面申请。

**三、录取原则和考核方法**

1.录取原则：公开透明、文理兼收、重点考核、择优录取。

2.考核方法：

（1）符合细则第二条的申请者，未修读《计算机应用基础》或《计算机应用基础（1）》课程的学生需加考相关课程，相关课程成绩作为笔试成绩；本学院未修读《计算机应用基础》或《计算机应用基础（1）》课程的学生参考《程序设计基础》相关课程成绩作为笔试成绩，根据笔试成绩排序确定预录取人选。

（2）预录取人选须参加商务信息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组织的面试。

（3）学生笔试成绩占比50%、面试成绩占比50%得出综合成绩，最终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录取人选。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在每学年第二个学期，召开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工作会议，确定组长及副组长人选、讨论确定当年度可接受转专业申请的专业目录、招收人数，上报教务处。

2. 组织面向全校学生的商务信息学院转专业宣讲会。

3. 教务秘书负责接收学生个人申请资料，并核实申请者的资格。

4. 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参加面试工作，按综合考评分数排序确定预录取人选并上报教务处，并由教务处公示后确定录取结果。

5. 商务信息学院接受教务处对转专业工作的指导并接受校监察室对转专业工作的全程监督。

6. 教务秘书负责办理转入学生后续相关事宜。

**五、本细则自2024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商务信息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商务信息学院

2025年3月3日